

苍天作证

峻林 著





峻林 著

苍天作证

内蒙古人民出版社

一九八七·呼和浩特

苍 天 作 证

峻 林 著

内蒙古人民出版社出版

(呼和浩特市新城西街82号)

内蒙古新华书店发行 赤峰第一印刷厂印刷

开本：850×1168 1/32 印张：16 字数：412千 插图：2

1988年1月第一版 1988年1月第1次印刷

统一书号：10089·419 印数：1—4,710册

ISBN7—204—00293—8/I·42 每册：2.85元

内 容 提 要

这是一部以鄂伦春民族生活为题材的长篇小说。

故事发生在一九四七年的初夏。

经过一场殊死的搏斗，送往鄂伦春部落的子弹车，在库伦河畔被劫。鄂伦春佐领呼拉德不明真相，误认为是共产党所为，立即召集猎手，组成自卫团，宣誓下山报仇雪恨，这正中程子华、董化堂等顽匪的阴谋诡计。与呼拉德情同手足的民族首领杰格尼奇，发现疑点，及时把人马带回山，却造成了与呼拉德之间的分歧。随着白尔特进山，杰梅逃婚又失踪、莫日根中毒等错综复杂的事件发生，两个人的矛盾加剧，最后竟刀兵相向。呼拉德开枪打伤了杰格尼奇，并要用火烧死他。关键时刻，真相大白。呼拉德面对朋友，疚愧、悔恨，无以自容，最后自杀未成，死在董化堂的枪口下。鄂伦春民族觉醒了。

故事情节紧张、跌宕起伏、扣人心弦，富有强烈的民族特色和浓厚的传奇色彩。作者以朴实的语言，把一幅幅大兴安岭的风貌画卷，展示给读者；真实地反映了当时鄂伦春民族的生活习俗，婚姻与爱情；塑造了呼拉德、杰格尼奇、杰梅、鲁克冲等不同性格的民族人物。对董化堂等反面人物，也写得较深刻。

作品从鄂伦春民族的性格入手写来，读后令人耳目一新。

雾再浓，迟早也要散去。

真诚的朋友，比金子更可贵。

——鄂伦春族格言

主 要 人 物 表

呼拉德——鄂伦春族，佐领

葛 根——呼拉德的儿子

阿妮秀——呼拉德的寡姐

鲁克冲——呼拉德的外甥，阿妮秀之子

杰格尼奇——鄂伦春族，民族首领

杰 梅——杰格尼奇的女儿

白尔特——杰格尼奇朋友的儿子，共产党员

乌力艳——想嫁给杰格尼奇的一个寡妇

齐峰——共产党巴彦县的书记

林斌——侦察员

乌恩布——骑兵团团长

巴图——白尔特的助手

杜玉成——安达，呼拉德的把兄弟

巴亚热——鄂伦春族，杰格尼奇的把兄弟

特木勒——鄂伦春族，杰格尼奇的把兄弟

莫日根——鄂伦春族，部落头人

色立楞——鄂伦春族，部落头人

佟古勒——鄂伦春族，萨满

程子华——汉族，反共先遣军的组织人

董化堂——汉族，反共先遣军的组织人

王炳章——地主

韩延廷——地主

第一章

1

大兴安岭，气势雄浑、磅礴，群峰迤逦，林海苍茫，在光怪陆离的云霓缭绕之中，象蜷伏着的奇龙怪兽，正欲凌空而飞。这里，是生命的源头。无数条大小河流，从这里发源，绕过层层峰峦匆促地奔泻着。这当中，美丽的库伦河湍流喧腾，日夜不息。那激流的回响，犹若古乐的旋律，高亢清扬而又古朴幽深，缠绵委婉，如泣如诉……

不知何年何月，河流把石壁劈开，形成了一条不太宽的峡谷。波浪在谷底喧腾。河谷的一面，坡势稍缓，另一面则峭壁耸立。顶端河面凸起，与渐渐平缓下去的背坡连在一起，象一只在凝视远方的大鹰，那凸起的部分，恰似鹰嘴。传说，有一次猎人们来到这里，其中的一个人指着石崖大叫一声：“穆如！”^①从此，这个石崖便得名鹰嘴崖了。

鹰嘴崖的背坡一片光滑，寸草不长，方圆足有一二百平方米。往下去，与其它的山坡连在一起，杂草、灌木丛生。再后面，就是一片望不到边的树林。

故事就发生在库伦河畔的鹰嘴崖上。

民国三十六年初夏的一个黄昏后。

^①穆如：鄂伦春语，鹰。

鹰嘴崖光秃秃的石坡上，一堆篝火在静静地燃烧着。红亮的火舌，舔着吊锅的锅底，火光照亮了周围几尺之内的地面和空间。在这万籁俱静的黑黝黝的山林中，它象红色的宝石在闪烁，带着令人欢快的生气和活力，只是显得太孤单了。篝火旁有两个人。一个席地盘腿而坐，手里捏着个粗陶制成的小葫芦形的酒壶，数着花生豆在喝酒。他圆脸盘，高颧骨，笑咪咪的一双细眼，不太重的连鬓胡子，是那种中等身材而微胖型的人。他叫杜玉成，有三十七、八岁的年纪，看上去忠厚而质朴，开朗又随和，带着世故磨炼的痕迹。隔着篝火蹲在杜玉成对面的人，有三十岁左右，方脸盘，大眼睛，由于多日没理发，两鬓和腮边的胡子，黑乎乎的，倒显得格外老成，他叫林斌。他一只手端着盛水的小葫芦瓢，嘴里嚼着干烧饼。这两个人，身上都穿着一一种狍皮大袍。这是生活在原始森林中的鄂伦春猎人们特有的服装。所谓“吃兽肉，穿兽皮，茹毛饮血。”就指的是这一点。这种兽皮袍子，有夏秋与冬春的季节之分。冬天的，鄂伦春人称做“恩古比”，也叫“大哈”，是用冬季猎来的厚皮张制作；夏秋穿的，叫“古拉米”，用皮板或略有些薄毛的皮张制作，较“恩古比”短小、轻软。杜玉成和林斌俩人穿的，都是叫“古拉米”的一种，皮板呈淡黄色，看上去茸乎乎的，柔软得象幼鹅的绒毛。更令人拍手称道的是，大袍的袖口、领口、底摆、开气处，都镶有云形花边。穿着鄂伦春猎手特有的服装，又在这深山密林的篝火旁，难免会使人产生错觉。然而，他俩都不是猎手。今天下午，他们赶着两辆草上飞大车来到这里。大车卸在离篝火三、四步远的地方，都用黄雨布苫着，辕子伏地停在那里，车后面喂着两匹马。

火光映照两个人的脸庞。

几口酒落肚之后，杜玉成的面颊，泛着兴奋的光彩，抬眼看了看心事重重的林斌。

“老弟！鄂伦春，鄂伦春，烧酒待亲人！你这样，可有点不招人喜欢，天这么凉，来两口！”

杜玉成说着把酒壶递过来。

人喝上点酒，话就要多。但林斌知道，杜玉成的说法，一定有道理，形势需要嘛，不喝也要试试。他接过酒壶，刚送到嘴边，就呛得受不住，又递了回去。

“杜大哥，我实在对这玩艺儿打怵。这么的吧，等见到佐领，你让我咋喝我就咋喝，怎么样？”

“咳！啧啧！真没办法！你也得先练习练习呀，再说，总是我一个人喝，也没意思。”

“你还是自己喝吧，我闻这味儿就够了。”

杜玉成不赞成地摇摇头，接过酒壶，自己又喝了一大口。脸上露出一种自信又略带骄矜的笑意。

“最迟明天一早，呼拉德佐领就会来！按着约定的时间，咱们提前一天。以前，我也是这样同他们打交道，最要紧的一点就是，说到办到。我这脾气，也是跟他们学来的，不这样不行，见面时，你可得注意！”

“放心吧！可是……”林斌见杜玉成又开始磨叨了，微微一笑没再往下说。

“哎呀，老弟，别不放心！老拧着个眉头干啥？你杜老兄在鄂伦春没说的，到那里你就知道了。那些人，最讲义气，结了交，心都敢扒给你吃。不用说别的，这些子弹，眼下可是要命的关头，真要弄不到手，呼拉德怕得急出个热病来。只要我把你们的心意一讲，哼！我那个佐领大哥呀，还非拉着你去拜把子不可呢！你不干都不行！”

杜玉成说话的口气，是那么真切，好象鄂伦春民族的头领呼拉德，已经来到身边一样。说完用非常满意的目光，膘了膘两辆草上飞大车。

听了杜玉成的话，林斌心里当然很高兴。是啊，明天就要见到鄂伦春民族的头领呼拉德佐领了，真象杜玉成说的那样，顺利完成这次帮助鄂伦春，联系这个民族的任务，是他最盼望不过的

了。可是，打这种交道，同少数民族来往，还是他有生以来第一次。肩负重任的他，怎能把一切想得那么简单？又怎能和杜玉成一样那么轻松？即将赢得的会晤，固然使人感到鼓舞，但是，进山以来，有一件事，也一直令他奇怪，并感到担心。那就是，他和杜玉成入山后的第三天晚上，在他们露宿的对面山坡树林中，他曾发现有个火光一闪即逝。这来历不明的火光，虽然在以后几天的晚上没有再出现过，路上也没有遇到意外的情况，他的心中却时而有一种不祥的预感袭来。作为有多年战斗经验的战士，他一刻也不敢放松自己的警惕性，甚至时时告诫自己；越是在这种时候，越要提高警惕。为了不给杜玉成带来精神压力，打掉他喝酒的兴致，林斌一直没提起火光的事。

“那就好！我也愿意跟鄂伦春人交个靠得住的朋友。我很喜欢他们的性格：粗犷、直率、纯朴……”

“说得对！鄂伦春人最可取的一点，就是心里没有一丁点儿弯弯道儿，讲信义，为朋友两肋插刀！就为这个，我和呼拉德赌过血誓。”

“血誓？什么叫血誓？”

“哎，这你就不明白了吧？血誓就是……”

杜玉成的话还没说完，拴在草上飞大车后面的两匹马，突然扬起头，竖着双耳，朝与石坡相连的那片树林张望。这立刻引起林斌的警觉。他用手势打断了杜玉成的话，“噌”地跳到大车旁，右手迅速地抽出了枪。

杜玉成见他这副紧张的样子，笑起来：“哈哈！……”

“啪！”

突然，树林中火光一闪，传来一声枪响，子弹在他们的头顶“嗖”地飞过去，划破了夜色山林的宁静。

杜玉成的笑声嘎然而止，连往嘴里倒酒的手也僵住了，张着的嘴巴难以合拢，象着了孙行者的定身法。

“快离开篝火！”

林斌闪电一样扑倒在地，回头朝他喊了一声。

这一声喊，才使杜玉成清醒过来。他忽地丢了酒壶，随手抓起身边的步枪，连滚带爬地来到林斌身旁。

“啪！啪！啪！”又是几声枪响。

“怎么回事？”

杜玉成说不上是问林斌，还是问自己，浑身在颤抖，两手直出凉汗。是啊，这到底是怎么一回事？在这人迹罕到的原始山林中，怎么会有枪声？是谁向他们射击？难道遇上了土匪，要劫大车上的货？不可能！这深山老林里，土匪是不敢来的。再说，车上的货，除去子弹，也没有什么值钱的东西。那么，会是谁呢？鄂伦春猎人，是从来不干这种事的。杜玉成完全被这突入其来的枪声弄糊涂了。他在林斌身旁趴下来，顺过手中的枪。

“林老弟，这是怎么一回事？”他急切地小声问。

林斌立刻联想到了那一闪的火光，也正因为如此，他思想上早有准备，面对枪声，他并不十分惊慌。他断定，对手是早有预谋的，而且行踪诡秘。俗话说，来者不善，善者不来。面前的形势是严重的，必须认真对付。对手是些什么人呢？为什么来到鹰嘴崖才动手？目的又是什么？会不会与鄂伦春这个民族有关？要这样，就必须保住杜玉成，只要有他在，这任务就可以完成。想到这里，他向树林里还了一枪，回头看看篝火，又看看杜玉成。这篝火把他和杜玉成，都置身于明处，地理位置非常不利。同时，车上装有子弹和火药，也构成严重威胁，必须立刻转移到安全一些的地方去。

“杜掌柜，撤到崖顶的石头后面去！”他悄声对杜玉成说。

晕头转向的杜玉成早已没有了主意，只有听从林斌的话，动身要爬离篝火，刚一抬头……“啪！”枪声又从侧翼响起，子弹在他们的头顶上呼啸而过。

形势更加严重了。

“杜掌柜，你先走！我掩护你！”林斌说着，举枪向侧翼还击。

“那你？”杜玉成不太情愿。

“你到那块巨石背后，回头掩护我。快！先别站起来，要爬或者滚。”

杜玉成在地上滚了几个滚，又爬了几步，才站起身来向崖顶跑去……

林斌虽置身躲藏于暗处的两翼敌人的夹击中，但是他很沉着，借着大车和不太陡的坡势作掩护，迎击着敌人。

战斗在进行着……

那么，杜玉成，一个鄂伦春的安达，为什么和林斌来到鹰嘴崖，又为什么会在这一带遇上了不知来历的偷袭者？这场殊死搏斗的结果，又将是什么样？我们还是回过头来，先交待一下吧。

2

中国人民经过浴血奋战，光复了被日本军国主义奴役了十四年的东北。日本投降后不久，国民政府当局的接收大员们，便陆续出现在各地，接管各级政权机构。齐齐哈尔——嫩江地区的接收大员张秉诚一上任，便马上派人到所辖的各个县城去，网罗当地的头面人物，做为他的羽翼。地处齐齐哈尔——嫩江地区边缘的巴彦县，是通向大兴安岭的咽喉。张秉诚选中了商会会长兼大地主、自封维持会会长的程子华，正式承认他为巴彦县维持会会长；并答应他，时局一稳，就赐给他个县太爷的乌纱帽。这可把程子华弄得架了云，庆幸自己财运大发之际，又交官运。时间没过半年，县长的头衔还没捞上，就风传共产党要来，连张秉诚的位置也要让出去，大有朝不保夕之势。这还了得，乌纱帽不就成了肥皂泡吗？共产党会对我什么个样？他一下子变成了丧家之犬，惶惶不可终日，便迫不及待地去面见张秉诚。雍容大度的张秉诚，几句话便稳住了这个官迷心窍的商人。

“老弟，这是个战略问题。八年抗战，共产党也有一份，就先让给他们一点便宜。相信蒋委员长的英明，内战很快就会打起

来，用不了几个月，共产党就会全部被铲平！到那个时候，这七品知县，对于你，恐怕还有点儿太小了吧？不过，人不能无功受禄。你的巴彦，东临嫩江平原，西靠大兴安岭山区，地理位置可谓得天独厚，对搞武装很有利。你要组织一批先遣军，同共产党周旋，牵住他们，能打就打，不能打就退进山里。……”

“山里都是原始森林，住的是鄂伦春人。那些人……”

“秘诀就在这里，鄂伦春人常年生活在山林中，与外世隔绝，极好利用。他们能骑善射，骁勇异常，手中有枪，胯下有马，拉住他们，利用大兴安岭的险要地势，一起去对付共产党。如果能打开局面，几个月之后，你就是这一带的功臣，还愁高官厚禄？我这里有一些空白委任状，你带回去。从现在起，你代替我在实际上负责这里一切，必要时，发它几张委任状。不过，共产党也很不好对付，你要好自为之。”

程子华听了，大有受宠若惊之感，连连点头称是。带上那些委任状，又回到巴彦。对他来说，张秉诚的话，就是尚方宝剑。于是，他开始在各处收罗人“才”。以他维持会长的名义，当然不愁一些趋炎附势的人会云集于他的手下，这其中也有赌棍、酒徒、烟鬼。他特别注重乡下的大地主，因为他们手中有枪，养着“炮手”，是一股不可忽视的武装力量。而最使他感到满意的，是一个曾在乌玛河一带的鄂伦春协领府里，给日本副协领当过翻译的人。这人四十多岁，可谓精明强干，足智多谋，又曾同鄂伦春人打过交道，粗通鄂伦春民族语言。为了要联系山里的鄂伦春人，程子华特意选中了他，做为高参。这位翻译出身的人，很有点儿点子。商人出身的程子华，自从得了这个人，事事顺畅多了，对他是言听计从。用程子华的话来说：“有了董化堂，我如鱼得水。”他自称老板，大有一展宏图之势。

可是，程老板羽毛未丰，共产党就到了。一个叫齐峰的人，当了巴彦县县长，宣布解散维持会，那势头正象接收大员曾对他说过的那样，“要组织穷光蛋，来对付有钱人。”受了张秉诚密令

的他，既不甘心低头认输，也舍不得丢掉自己的财产和接收大员为他画的仕官图。他发现，共产党在巴彦，没有长驻部队，齐峰带的人也不多，便决心趁这个机会，把人马拉起来。可是，这第一步应该怎么迈呀？在他的烟室里，高参董化堂向他提出：当地乡下的地主，虽然手下有几个看家护院的炮手，但很不好集中，又都目光短浅，各怀鬼胎。不如先利用鄂伦春闯开一条路，局面一打开，就会出现“一呼百诺”的咄咄逼人之势，然后喝令诸路散仙，方可大功告成。程子华听了，大有刘玄德卧龙岗得孔明安天下大计之感，赞口不绝。但是，到底该怎么去办，也还得靠董化堂拿出主意来。董化堂在亲自摸到一些情况之后，向程子华献策说：

“程老板！兄弟对鄂伦春略知一二。他们虽然性格粗野，却十分重信义，只要见实，就一条道跑到黑，非碰南墙不回头。我们首先得同他们交上信得过的朋友，他们才能下山。”

“这……”程子华立刻感到为难了。

“据兄弟所闻，共产党办事，细致认真。当前，正组织土改工作队到乡下去，要发动穷小子斗地主。对鄂伦春，他们也一定要抓在手里。……”

“这么说，这鄂伦春是用不上了？那咱们就自己干！王炳章他们那些人，也不会甘心让共产党收拾的！”程子华想让董化堂从头计议。

“不！从目前形势来看，欲成大业，没有鄂伦春，我们就很困难。共产党要把鄂伦春抓在手里，我们就必需同他们进行争夺！”董化堂提出强硬的主张。

“争夺？！”

“对！只要把鄂伦春争到手，马上就可以出现转机！”

是啊，不错！这正与接收大员的所嘱相合！可是，与共产党争夺鄂伦春，从眼下的局势来看，一天紧似一天，煞是逼人，如果争不过，一旦坐失良机，岂不是什么指望都没有了吗？程子华心内黯然，眼里失去了亮光。

“怎么，你没有信心？”见他沉吟不语，董化堂问。

“我怕弄不好，……”程子华说出了自己的担心理由。

“程兄！你不必担心！”

“你有办法了？”

“瞧你，急什么？我的话还没说完，你就先泄气了。”

“我这个人性子急，你快说，怎么个争夺法？”程子华见董化堂话中有话，又鼓起一股勇气，急切地问。

董化堂不慌不忙地说：“共产党选中了一个叫杜玉成的安达，由西满军区派一个人跟着一同进山，准备了子弹、火药、盐、烟、酒等鄂伦春人急用的东西，做为见面礼，去拉拢鄂伦春。这个杜玉成，是佐领的把兄弟，与鄂伦春的一些上层人物关系不一般。……”

“那我们就把杜玉成买过来！”

“不，不用！同他们一起去。”

“一起进山？”程子华越听越觉得糊涂。这董化堂的葫芦里装的是什么药？

“对！在深山老林里想找到鄂伦春，没有安达引线，是一点办法都没有！”

“这我知道了！你快说怎么个一起去法？准备什么？派谁行？”

“我去，只有我去！要两个人，两支手枪，两套八路军的军装，二斤大烟土。”董化堂说得很干脆，似乎早已成竹在胸。

程子华真有点不敢相信，诧异地睁大眼睛瞪着董化堂。可是，见董化堂那非常自信的神情，他笑了。

“哎呀，我的老弟！你别跟我绕圈子了，快说出你的锦囊妙计，让我痛快痛快！”

董化堂回身朝门外看了一下，随手把门关好，低低地向程子华说出了他进山的计划。

“安达”的原意，在鄂伦春指的是，历史上封建官家派来收山珍的人。后来，由于改朝换代，一些统治者们根本不记得鄂伦春这个民族，甚至把他们看成野人，而不去搭理，更不派人来。外民族的商人们，抓住这个可乘之机，来到山里，拿生活用品换回鄂伦春人的皮货和山珍，鄂伦春人也就把这些人称做安达。但这种安达与以前官家派来的不一样了，他们带着商人的奸诈，却绝非强取豪夺。鄂伦春人出于生活的需要，虽然有时上当受骗，但又离不开这些人。安达按季节，用马或者用车，把粮食、盐、布匹、绸缎、火柴、杂品等带进山里来。火药枪出现之后，弹药也成了主要的交换商品，一直延续到现在。大部分商人，惟利是图，又言而无信，给鄂伦春人留下的印象很坏。鄂伦春人最恨的是失信，往往由于一些人答应了事而没有照办，他们气愤不过，就去寻找对方，刀兵相见而发生格斗。那些老成一些的安达，摸透了鄂伦春人的脾气，深知他们游猎的艰辛，带着一种同情感，以礼还礼，至诚至信，竟同鄂伦春人在长期交往中，成为莫逆朋友。杜玉成就是这样的一个人。

杜玉成原本是一家皮货店的小伙计。后来，店主人吸鸦片败了家，他就走上了与鄂伦春人打交道的这条路。因为资本少，几年来，他一直小捣腾。进山时，赶上三辆四辆的草上飞大车，换回生皮张，熟后自己卖。经过两年多的交往，以心换心，以诚待诚，竟同佐领呼拉德，结拜成异姓兄弟，两个人都划破中指，滴血入酒碗里，共同饮干，立了血誓。那意思就是，交了心，合了血，彼此成了一个人，可谓交情甚厚了。他们最后一次见面，是去年秋天，临分手时，约好了今年的相会地点——库伦河畔的鹰嘴崖石坡上。以往，他用獭皮、猢狲皮、鹿茸、麝香、熊掌、犴鼻子这些稀有的山珍，去换回子弹、火药和铅，总算没有辜负

朋友的一片热望。今年一开始，情况就不同了，他各处奔走，却不见一点成效。从前的老主顾，也都推说：世道在变，今后是个什么样，谁也说不清，货弄不到，实在没办法。几遭碰壁，他灰心了。后来，有人告诉他，共产党来了之后，把武器和弹药都控制起来了，弄不好，还要惹麻烦。可是，相约的日子，一天一天的迫近。他急得乱转，依然一点办法也没有，一粒子弹也搞不到手。咋办？毁约不去，他知道呼拉德正非常需要子弹。明知朋友在困难中，退缩不前，言而无信，那成了什么人？又怎么对得住朋友？子弹就是猎人的生命。无论如何，也得替朋友着想。可是，货到哪儿去弄？没有子弹怎么向呼拉德交待？

正在他心急如焚，又一筹莫展的时候，与他一同开店的黄老头，进来对他说，外面有一位先生要见他。他立刻出门相迎，却是一位根本不认识的人。他一边让客，不住打量这位先生：头戴青呢礼帽，身穿灰布长衫，一双尖脑皮鞋，又黑又亮，相貌堂堂，举止不俗，象个大买卖家的外柜。心想，这人从来没见过，到我这小小皮货店来有何贵干？历来“远敬衣貌近敬财”，杜玉成不敢慢怠，一边让座，一边亲自泡茶。

“先生面生得很，不敢动问尊姓大名？”他十分小心地问。

“杜掌柜不必客气！我免贵姓林，单讳一个斌字。”来人很坦率地回答。

“啊，是林先生！幸会幸会！不知府上在哪里？宝号如何称呼？请用茶！”

“谢谢！”

杜玉成递上茶，满腹狐疑地打量着客人。林斌接过茶之后，只微微一笑，没作回答。这使杜玉成更加摸不着头脑，又不好太唐突。他在八仙桌子的另一侧坐下来，自己也斟了一杯茶，端在手里，耐心等待对方说明。林斌呷了一口茶之后，转脸向着他，神情诚挚而坦然。

“杜掌柜，你是个实在人，我就实话实说了吧，今天登门拜